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服职院发〔2020〕52号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0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及效能，鼓励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学院决定开展2020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岗位聘用与管理制度，以调整人力资源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手段，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学院改革发展需要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学院改革

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二、岗位限额与条件

聘用对象为学院编制内在岗人员。

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岗位管理的要求，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其中：

正高级岗位高校教师系列限额 2 个；

副高级岗位高校教师系列限额 3 个，辅导员系列限额 1 个，思政课教师系列限额 1 个，其他系列限额 1 个；

中级及以下岗位按岗位设置和申报情况择优聘用。

三、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师德师风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师德高尚，品行端正，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3. 对下列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1）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人员；

（2）存在发生教学事故、近三年年度考核存在不合格、连续半年擅自离岗等情况的人员；

（3）存在谎报个人信息、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

（二）资历要求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具有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三）其他任职条件

申报人员的业务工作、科研成果、业绩贡献要求按《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四、程序安排

1. 述职总结

申报晋升人员须对任职期间思想、业务、工作成果及成效进行总结，形成书面述职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不少于 2000 字）。

2. 报送申报材料

申报晋升人员须提交下列材料：

（1）《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2）部门综合评述及推荐意见（纸质版和电子版）；

（3）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相应的原件备查（纸质版）。

报送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12 月 23 日 11:00 前。

2. 资格审查和材料初审

组织人事部负责对申报人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查，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关申报材料。

3. 民主测评、专家评议

组织全院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副高级及以上在岗人员，对申报人进行民主测评。

组成 2020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

4. 审定拟聘人选并公示

学院党委根据民主测评和专家评议情况，讨论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

5. 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复议或公示无异议后，按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五、相关要求

1. 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加强监督，严肃执纪，所有参与者应顾全大局，服从安排。

2. 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名或未按规定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和认定。

3. 严禁发生拉票贿选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聘用资

格，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相关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亲属关系的、或本人参与申报的，评议讨论时须回避。

六、其他

1. 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年龄、资格、年限、材料等时限为取得现岗位任职资格以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 部分条款所涉及的指标内涵以辽宁省教育厅印发的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绩效管理考核相关指标解释为基本依据。

3.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有关政策执行。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18日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拟文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